

法規名稱: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

### 第 1 條

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洋政策規劃、海洋資源調查、海洋科學研究、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,特設國家海洋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。

# 第 2 條

本院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海洋政策之研究。
- 二、海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研擬及執行。
- 三、海洋研究與發展成果及技術之推廣。
- 四、海洋研究與發展之資訊蒐集、人才培育引進及國際合作。
- 五、海洋保育與海巡執法人員之教育、訓練、認證及管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海洋政策、研究及人力發展事項。

### 第 3 條

本院置院長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,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或教授以上資格聘任;副院長二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,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。

### 第 4 條

本院置主任秘書,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### 第 5 條

本院主任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,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;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,並報請海洋委員會核定。

# 第 6 條

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#### 第 7 條

本法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